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129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田洋洋

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锦水河街中段龙山小区2栋一层22号铺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刀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热喷枪（机器）；清洗设备